臺北市政府 92.11.13.　府訴字第０九二一六四二九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二三四二五八五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核後由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複查，仍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九十二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三一三元】，乃以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二三四二五八五００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大學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

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九十一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一五、八四０元，換算二十個工作天為一０、五六０元）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０一０七九八一００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社二字第０九一０七四三０００００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依據：.....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之。』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臺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雖與旁系血親同一戶籍，惟並無共同生活及被負扶養義務之事實，故應符合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且訴願人現因年滿六十五歲而遭解僱，收入因而中斷，生活陷入困境，卻又年邁體弱，實無工作能力。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胞弟、姪女共計三人，依前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九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等規定及九十年度財稅資料等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一）訴願人（二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現年六十五歲，原為環保局臨時工，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滿六十五歲離職，故財稅資料之薪資所得不予列計，薪資所得以０元計。

（二）訴願人胞弟〇〇〇（三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查其九十年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乙筆一六八、０００元，核計每月一四、０００元，利息所得乙筆計一、二二一元，及中獎所得乙筆計四、０００元，核計每月收入合計為一四、四三五元。

（三）訴願人姪女○○○（六十一年○○月○○日生），查其九十年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乙筆三０三、六七０元，有營利所得二筆合計一０、二八五元，利息所得二筆合計一一五、六二三元，及其他所得乙筆一、七三四元，核計每月所得為三五、九四三元。綜上，訴願人全戶三人，其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五０、三七八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一六、七九三元，已逾前揭申請低收入戶之標準一三、三一三元；且本案縱不列計訴願人胞弟之中獎所得四、０００元，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不符上開標準。此並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與其胞弟、姪女間為同一戶籍，且有共同生活等事實，按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敘稱：「.....依電話記錄.....，其與訴願人仍有共同居住與相互照顧之事實.....」，此並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影本乙份附卷可按。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